

白河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2024 至 2025 学年度学校食堂采购大米、小麦 粉和纯牛奶合同书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白河县教育体育局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白河县顺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为保证白河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安全顺利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县政府采购中心招标，甲、乙双方就全县学校食堂采购大米小麦粉和纯牛奶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物名称、规格、数量

1. 名称：京兔牌大米（一级粳米），福临门牌小麦粉（精制粉），伊利牌全脂灭菌纯牛奶。

2. 规格：京兔牌大米（一级粳米）25Kg/袋；福临门牌小麦粉（精制粉）25Kg/袋；伊利牌全脂灭菌纯牛奶 250ml/盒。

3. 数量：以全县各学校实际用量为准。。

二、采购价格

大米按 2.40 元/市斤计价；小麦粉按 2.00 元/市斤计价；纯牛奶 2.13 元/盒计价。

三、交付方式

乙方据学校需求向各采购学校配送大米、小麦粉和纯牛奶，由各校负责验收。

四、质量要求

1. 大米执行 GB/T1354 — 2018 标准；小麦粉执行 GB1355-2021 小麦粉；纯牛奶执行 GB25190-2010（合同期内，如果国家实施新标准，则按新标准执行）。

2. 质保期要求：每次配送产品需在保质期前三分之一期内。

3. 大米、小麦粉和纯牛奶袋（盒）装破损率为零，误差率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检测验收

1. 每批采购物凭“两单”（即检验报告和配送单）配送到学校，学校严格把关验收。乙方和学校都要建立进出库台账，使每批次货物的流向明晰，顺向可控，逆向可查。乙方进出库台账纳入部门联合验收内容。

2. 乙方每年交一份具有资质检验单位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。

3. 每批采购物必须凭质检合格证明准入，且每批都要留样，留样时间大于库管时间 7 天以上，以备待查。

4. 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时，当场抽样送检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1. 按月结算，次月结算上月货款。

2. 乙方在营养办审核无误后，送相关学校按程序报账付款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1. 合同期限：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。

（《白河县 2024 年秋季开学初义务教育学校食堂所需大米、小麦粉延期采购协议书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约定：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学校采购大米、小麦粉价格按照《白

河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2023 至 2024 学年度学校食堂采购大米小麦粉合同书》执行，数量以学校实际用量为准。大米 2.76 元/市斤、小麦粉 2.33 元/市斤)

2. 如遇政府重大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时，甲方有权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；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也可以依法变更或解除。

3. 当发生政府重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拒因素时，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并按法定程序调整或终止采购计划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时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按损失的 2 倍价值赔偿；甲方所辖各学校无故不接收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由学校按损失的 2 倍价值赔偿。

2. 除政府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外，单方解除合同视为违约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。

九、安全责任

1. 因货物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情节严重的，将报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

2. 因甲方各学校储管、加工不当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，由学校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 采供配送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条、其他约定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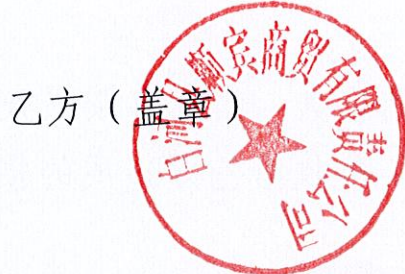
1. 合同期内不调价。

2. 每次配送产品需在保质期前三分之一期内。

3. 本合同一式五份（甲方2份，乙方1份，采购中心1等单位备案2份），经甲乙双方和采购中心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共同信守。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黄伟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雷顺斌

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陈弘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4年 // 月 12 日